**平原示范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农民个人为身份证或户口本、合作组织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向县农机局提出报名申请。

2、区农机技术中心进行补贴资格确认。区农机技术中心对购机申请进行审核，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确认其购机补贴资格并出具公示表，张贴所在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3、区农机技术中心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购机对象信息。

4、购机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购机

1、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2、区农机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

3、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

（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区农机技术中心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农机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3.区财政局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协调区承办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